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ST 辰华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6月30日，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由于填写失误，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李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船用油、汽柴油供应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通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D座三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辰华能源81.9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	
股份名称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4,096,122 股, 占比 97.13%	直接持股45,996,122股, 占比82.58%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8,100,000股, 占比14.5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87,030股, 占比22.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409,092股, 占比74.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2,760,122 股, 占比 94.73%	直接持股45,666,122股, 占比81.99%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7,094,000股, 占比12.7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1,030股, 占比20.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409,092股, 占比74.35%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股东李振与马卫华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为一致行动人。</p> <p>2019年10月16日，自然人股东李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30,000股，持股数量由45,996,122股变为45,666,122股，持股比例由82.58%变为81.99%。一致行动人马卫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006,000股，持股数量由8,100,000股变为7,094,000股，持股比例由14.54%变为12.74%。二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7.13%减持至94.73%。</p>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更正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李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船用油、汽柴油供应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通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D座三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辰华能源 81.99%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
---------	----

股份名称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4,092,122 股, 占比 97.12%	直接持股45,996,122股, 占比82.58%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8,096,000股, 占比14.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83,030股, 占比22.7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2,762,122 股, 占比 94.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409,092股, 占比74.35%
		直接持股45,666,122股, 占比81.9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7,096,000股, 占比12.7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3,030股, 占比20.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409,092股, 占比74.35%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股东李振与马卫华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为一致行动人。</p> <p>2019年10月16日，自然人股东李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30,000股，持股数量由45,996,122股变为45,666,122股，持股比例由82.58%变为81.99%。一致行动人马卫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000,000股，持股数量由8,096,000股变为7,096,000股，持股比例由14.54%变为12.74%。二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7.12%减持至94.73%。</p>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2）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